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8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提供刘会亚先生、陈山枝先生、戈俊先生的个人简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刘会亚先生、陈山枝先生、戈俊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此页无正文 ,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独立董事：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